

政府采购

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名师公益优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 编号：TZZB-Z-2022276C

采 购 人：西安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四、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 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并做好备份；

2.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 提示：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SXSZF 版本）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备注：系统咨询电话：029-86510029-80715。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名师公益优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Z-2022276C

项目名称：西安市名师公益优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5,95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名师公益优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5,95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5,95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教育服务	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名师公益优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5,950.00	2,305,9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名师公益优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名师公益优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0月1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其他：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区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教育局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6 号楼

联系方式: 029-89160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方式: 029-65652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6 号楼 联系方式：029-8916088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9.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1.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4.1	供应商资格 证明文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供应商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7.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1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接收人：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6.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32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账户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号：7251210182600131313</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	核心产品	/
/	现场踏勘	<p><input type="checkbox"/>不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踏勘，如需踏勘，按以下方式进行联系：</p> <p>联系人：吴老师</p> <p>联系方式：029-89160882</p>
/	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p>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7 投标单位必须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且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现场查询。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投标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文件无效。

7. 不见面开标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投标成本，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7.1 开标当日，投标人需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7.2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7.3 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7.4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400-9980000。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9.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

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和货币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1.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2.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响应本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服务响应包括：

(1)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所提供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按 16.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8. 投标文件

18.1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

(2) 各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服务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5) 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18.2 纸质投标文件

(1)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在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包的，应按所投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未按本章 20.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2. 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

22.1 误投的；

22.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23.2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审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 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程序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8.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9. 中标和落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投标人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

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3.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3.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3.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33.8.4 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

(一)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昞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双减”政策落地后，学生的学习回归课堂，回归学校，对于部分基础较弱的学生和教师来说，倾听优秀教师的精彩课程，进行查漏补缺提升知识储备，显得十分迫切。本项目按照小学、初中和高中与教材同步的课程内容，由市级教研员规划制定完整的课程体系，内容需与教材同步，以单元整体学习总结、梳理、提升为目标而精心设计全学科、原创性系列课程。组织我市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按照课程体系的要求完成课程的准备和录制，经市级教研员审核通过后在市级及以上公共教育教学平台每周推出。考虑到课程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并发量需满足 5000 人同时在线流畅观看，同时在市级电视媒体播出，向全市中小学生和薄弱学校的教师提供免费在线学习。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名师公益优课”课程的设计和审核。按照市教育局要求，对接协调制定完整课程体系，内容需与现有教材同步，以单元整体学习总结、梳理、提升为目标设计全学科、原创性系列课程，对所有的上传课程进行审核，不能出现违反相关教育教学规律和相关法规等问题。

2. “名师公益优课”课程标准与上传。指导市教育确定的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按照已确认的课程体系完成上传指定网络平台，同时制定统一的音视频标准，确保课程的标准统一。

3. “名师公益优课”的播出要求。名师公益优课需在市级及以上网络平台和电视媒体面向全市中小学生免费播出，每周定期播出不少于 25 节课程内容，课程涵盖全学段全学科，每周定期对外宣传新的课表，新媒体平台具有 60 万以上的关注量，以保证公益优课的传播力度。电视媒体播出的课程以低龄段学生课程为主。

4. “名师公益优课”的技术要求。需开发课程展示管理系统及移动端，具有学段学科的分类及数据的统计功能，具备课程上传、审核、选择播出课程等功能。满足在特殊应急情况下的高并发的课程直播。

四、服务要求

1. 标准化：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服务需要能够标准化实施，避免由于人员变更等问

题导致服务中断；项目中的各类评估、测评工作的标准及规范需要遵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

2. 安全性：信息安全是本项目的重要要求，项目启动后，需严格对各项工作进行权限控制，通过强身份认证方式进行身份鉴别，确保信息内容的网络传输安全性，防止任何未经授权者的访问。

3. 先进性与可靠性：项目中的各类服务需要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能够不间断升级服务以保证相关的服务能够符合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要有完备的服务体系及服务团队，从而保证各项服务能够顺利进行。

五、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610113198707220013, 13991119612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 响应的服务期限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10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

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备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七部分 播出服务流程 第八部分 视频制作实施方案及设备 第九部分 服务团队 第十部分 业绩 第十一部分 服务应答表 第十二部分 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阐述的事项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9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总分值：100 分）

评审项 及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价格 1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服务能力 15	<p>1. 供应商自有市级及以上网络平台，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承诺，功能完整、平台影响力强，计 3-5 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平台影响力较弱，计 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2. 具备自有电视媒体播放条件进行播出并就播出时间做出承诺，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频道受众群体的匹配度，教育资源丰富程度等方面进行对比：资质、承诺、证明材料齐全，且清晰明确，满足项目需求计 7-10 分； 资质、承诺、证明材料较为齐全，受众群体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 4-7 分； 资质、承诺、证明材料齐全，满足项目需要，计 1-4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p>	
播出服 务流程 30	<p>名师公益优课需在市级及以上网络平台及电视媒体面向全市中小学生免费播出，针对项目采购内容制定详细的播出方案。</p> <p>一、网络平台播出流程</p> <p>1. 网络平台播出流程链条完整，能充分体现从视频审核、播出、上传及反馈，流程标准，计 3-5 分；流程相对完整，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2. 对信息安全保障有完整的方案，科学且完整有较强的可实施性，计 3-5 分；方案相对完整，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3. 新媒体宣传平台播出推广，新媒体平台具有 60 万以上的关注量，受众群体匹配度高，计 3-5 分；能满足本项目，受众群体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 1-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二、电视媒体播出流程</p> <p>1. 电视媒体播出流程链条完整，能充分体现从视频审核、播出流程标准，全市全网（广电网络及 IPTV）全覆盖，计 3-5 分；方案相对完整，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2. 电视媒体播出节目编排，有创意性、紧扣采购需求且有较强的可实施性，计 3-5 分；流程相对完整，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三、应急时期播出方案</p> <p>网络平台及电视播出平台均应提供应急时期处理方案，可实施性强，能充分考虑特殊事件并有完整方案，计 3-5 分；流程相对完整，有可实施性，计 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视频制作实施方案及设备 15</p>	<p>1. 视频后期剪辑制作实施流程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流程清晰、完整、全面计3-5分；流程不够完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计1-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2. 视频剪辑、后期制作中拟采用的设备清单（需包含品牌、型号、实际参数及新旧程度、实物照片等情况），并提供设备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发票、厂家授权、销售协议等）。设备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功能齐全、运行正常、数量充足、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及项目需求，计7-10分，设备性能及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及项目需求，且设备运行正常，计4-7分，设备性能勉强满足采购人及项目需要，计1-4分，未提供清单或未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的计0分。</p>	
<p>服务团队 10</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2.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项目组人员，每拥有1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不含项目负责人），得1分，最高得4分； 3. 项目组人员，具备本科（统招）及以上学历的每1名，得1分，本项满分4分；需提供学历证、职称证书复印件等材料</p>	
<p>演示 15</p>	<p>供应商须进行不超过15分钟的网络平台现场演示，演示方式使用电脑端及手机端同时演示： 1. 拟采用的网络平台电脑端和移动端页面的兼容性 2. 通过导航点击视频分类快速进入视频子页面的演示 3. 演示通过后台查看每个视频访问时长、观看人数、评论数量、访问来源等相关统计 4. 用户通过平台查看视频并留言的演示 5. 用户用过视频播放页点击预览相关资料的演示 6. 审核人员通过后台设置定时视频播放功能的演示 7. 演示通过后台自定义字段管理功能实现对学段、分类、年级等增减操作的演示 8. 演示通过后台设置姓名、手机、学号、身份证、学段等相关信息实现实名制登录访问 9. 演示用户通过视频播放页附加功能设置声音、调整播放倍数等功能 10. 管理员通过后台对视频评论进行审核通过或删除的演示 共10项每项计0-1.5分，未演示或演示不合格不得分。 备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现场演示评审采用腾讯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各供应商应提前下载“腾讯会议”并完成安装调试。检查设备网络环境及话筒、摄像头，演示时间在15分钟之内，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演示内容。</p>	
<p>业绩 5分</p>	<p>供应商每提供1份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说明</p>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名师公益优课项目

(项目编号: TZZB-Z-2022276C)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七部分 播出服务流程
- 第八部分 视频制作实施方案及设备
- 第九部分 服务团队
- 第十部分 业绩
- 第十一部分 服务应答表
- 第十二部分 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阐述的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西安市教育局/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名师公益优课项目（项目编号：TZZB-Z-2022276C）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名师 公益优课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表格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电子化开标一览表填写时，“投标总价（合计）”值须按本栏所填写值填写，若不按照本规则填写，可能导致电子化系统无法识别报价，后果自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教育局/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名师公益优课项目（项目编号：TZZB-Z-2022276C）的
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
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教育局/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名师公益优课项目、TZZB-Z-2022276C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数量		少数民族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名师公益优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采购标的），属于____（采购文件所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服务能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附件：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结合采购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播出服务流程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附件：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结合采购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视频制作实施方案及设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附件：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结合采购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第九部分 服务团队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附件：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内容编制，可按格式 1 对人员进行填报，格式之外可自行拓展。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备注:

1. 对“汇总表”中的人员分别填报, 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等材料。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第十部分 业绩

类似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实施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表后按填报的业绩顺序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加盖公章。

第十二部分 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阐述的事项

说明：本节无要求，格式内容自拟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65652860

电子邮箱：2106268350@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7251210182600131313
